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

声明及承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江淮动力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江淮动力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江淮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航证券就江淮动力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提供核查意见。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淮动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淮动力董事会发布的资产购买报告及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江淮动力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江淮动力以自有资金（非前次募集资金）购买东银能源持有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94,855.04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9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明鑫煤炭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明鑫煤炭 100%股权评估值为 94,855.0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明鑫煤炭 100%股权作价 9 亿元。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明鑫煤炭具体情况，本次资产购买存在的风险具体如下：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鑫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煤炭销售，而购买方江淮动力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也分别通过间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持有多家煤炭经营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动力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罗韶宇先生及其控股的东银能源承诺在五年内消除集团内部存在的同业竞争，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措施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

如未来罗韶宇先生或东银集团未能完全履行承诺，则江淮动力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标的公司估值及盈利风险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股权评估值为 94,855.04 万元。由于中和评估此次评估是建立在各种假设基础之上，并且评估方法有其适用的前提，一旦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购买资产评估值与实际值产生差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明鑫煤炭在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230.15 万元，净利润为 4,155.32 万元，201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7,307.52 万元，净利润为 2,641.21 万元。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则可能导致明鑫煤炭无法保持目前的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采矿权价款缴纳风险

明鑫煤炭拥有的混合斜井和二号立井采矿权均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按国家相关规定，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采矿权价款。

(1) 混合斜井采矿权价款

2007 年 6 月 29 日，由北京经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混合斜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的采矿权价款为 649.06 万元，对应资源量为 590.2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人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495.00 万元，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154.06 万元。2012 年，因生产规模及矿区范围变更，变更后资源量为 4,491.10 万吨。需对矿区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资源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的资源量进行价款处置，目前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正在进之中。

明鑫煤炭根据当地类似煤矿价款处置情况，预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价款为 16,275.33 万元。并将上述预估的矿业权价款进行挂账处理，且经审计师审定。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 100%股权，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①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低于 16,275.33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高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放弃要求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支付该差异金额的权利，视为股权转让时的让渡，不再追偿该部分金额。

②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高于 16,275.33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低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由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支付采矿权处置价款差异金额。

（2）二号立井采矿权价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6 年与明鑫煤炭签订的二号立井采矿权出让合同，二号立井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607.83 万元（包含采矿权评估费 10 万元），对应的资源储量为 387.75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二号立井采矿权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519.44 万元，未缴纳的价款为 88.39 万元。2012 年，因生产规模及矿区范围变更，变更后资源量为 4,704.90 万吨。需对矿区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资源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的资源量进行价款处置，目前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明鑫煤炭根据当地类似煤矿价款处置情况，预估二号立井采矿权价款为 23,549.10 万元。并将上述预估的矿业权价款进行挂账处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也予以审计确认。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①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低于 23,549.10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高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

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放弃要求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支付该差异金额的权利，视为股权转让时的让渡，不再追偿该部分金额。

②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高于 23,549.10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低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由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支付采矿权处置价款差异金额。

目前明鑫煤炭已对可能发生的采矿权价款进行了预估，并采取挂账处理，且东银能源已出具承诺，以保护受让方的利益。但如果未来确定的采矿权价款过高，或者东银能源未能履行承诺，则上市公司存在大额费用支出的风险。

4、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明鑫煤炭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及煤炭销售。如果国家政策存在调整，或者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将对明鑫煤炭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矿权延续的风险

目前，明鑫煤炭所拥有的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办理延续工作，存在矿权延续的风险。转让方东银能源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未能办理完毕，转让方承诺将以本合同的转让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合同股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权属采取逐年年审、到期延续的方式。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6、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明鑫煤炭目前仍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15,141.22 平方米，此次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办理房产证所需的费用。明鑫煤矿已出具了产权声明书，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涉及的评估值合计 750.24 万元。但明鑫煤矿处置相关房产时，应使其满足法律规定的权属条件，只有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才是相关房产的法定资产量。

7、收购后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鑫煤炭将成为江淮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从江淮动力整体的角度来看，江淮动力和明鑫煤炭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江淮动力与明鑫煤炭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江淮动力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江淮动力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8、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江淮动力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江淮动力本次资产购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一、声明.....	2
二、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4
释义	11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	19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20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24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4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
一、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26
二、过渡期安排.....	26
三、股权交割.....	26

四、合同生效条件.....	26
五、承诺.....	27
六、违约责任.....	28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一、基本假设.....	29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9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31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3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分析.....	36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7
八、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备查地点.....	41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江淮动力、上市公司、公司、受让方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816
江动集团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东银集团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鑫煤炭、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东银能源、转让方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明鑫煤炭 100%股权
本次购买	本次江淮动力购买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股权
中航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中国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江淮动力因看好煤炭业务未来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多次实地考察、内部研究及方案的具体探讨，最终确定以自有资金（非前次募集资金）购买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 的股权。通过这次购买，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盈利途径，以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交易发表了意见；

2、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东银能源签订了关于受让明鑫煤炭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江淮动力与东银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江淮动力以自有资金（非前次募集资金）购买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东银能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 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9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明鑫煤炭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明鑫煤炭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4,855.0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 明鑫煤炭 100% 股权作价 9 亿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明鑫煤炭总资产为 599,306,373.37 元, 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9 亿元。因此, 本次交易价格 9 亿元占江淮动力 2011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4,674,890,463.65 元的比例为 19.25%, 未超过 5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明鑫煤炭净资产为 251,087,095.88 元, 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9 亿元。因此, 交易金额占江淮动力 2011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2,484,414,773.04 元的比例为 36.23%, 未超过 50%。

明鑫煤炭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2,301,538.89 元, 占江淮动力 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527,068,359.45 元的比例为 5.63%, 未超过 50%。

因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 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东银能源, 其控股股东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东银能源与江淮动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且东银能源法定代表人崔卓敏目前为江淮动力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的购买方为上市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尔广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 年 1 月 9 日

上市时间：1997 年 8 月 18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8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40366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901140131651

经营范围：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

1997 年 6 月 2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65 号文批准，江淮动力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199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行 5,500 万股 A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4,9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550 万股。199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动集团，其持有公司 25,25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9%。

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先生。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203.5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韶颖，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实业投资。

4、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韶宇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罗韶宇先生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77.78% 的股权。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罗韶宇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罗韶宇，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以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矿产能源采掘、石化消费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

（三）主要业务概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单缸柴油机、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江淮动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67,489.05	274,324.06	282,8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518.66	138,456.29	126,775.9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2,706.84	231,009.61	191,491.97
利润总额	7,456.56	15,631.00	18,04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01	13,794.48	14,5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4	15,863.61	4,989.6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 亿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崔卓敏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12379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28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能源技术的开发；投资业务；矿业技术的咨询；劳务派遣；机电设备、建材、钢材的销售。

（二）股权关系

东银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目前公司的股权关系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4 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 100%。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罗韶宇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银能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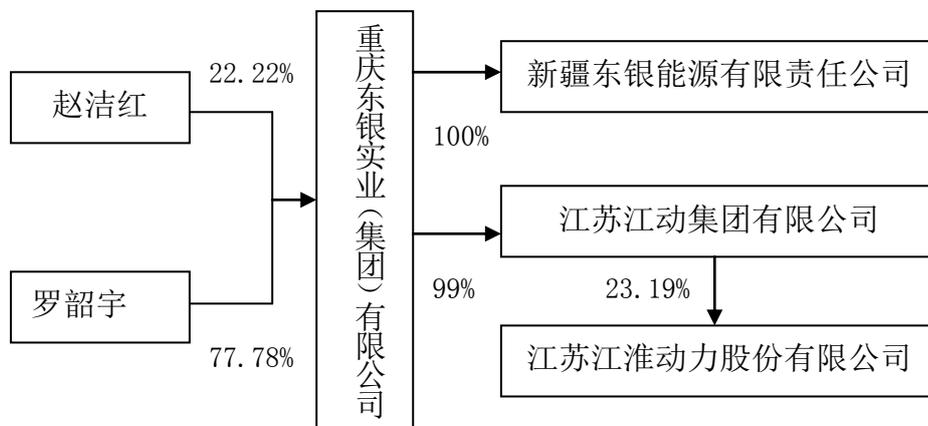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7,110,067.07
股东权益	366,597,769.23
资产负债率	73.57%
每股净资产	0.83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78,166.49
利润总额	-64,505,332.65
净利润	-64,505,332.65
每股收益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7.6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2]1118-1号审计报告。

（四）东银能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银能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因此，东银能源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同时，东银能源法定代表人崔卓敏目前为江淮动力董事。

（五）关联董事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关联董事 3 名。其中，关联董事分别为：胡尔广先生、张建强先生及崔卓敏女士。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9 亿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 亿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何一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0002924

注册地址：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及煤炭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矿业技术咨询与服务。

明鑫煤炭为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明鑫煤炭自成立起，一直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目前，明鑫煤炭拥有的混合斜井和二号立井正在进行正常开采工作，核定生产能力均为 60 万吨/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明鑫煤炭的营业收入为 14,230.1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4,155.32 万元。

明鑫煤炭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306,373.37	374,313,294.07	164,207,135.26

股东权益	251,087,095.88	321,338,541.24	44,551,313.22
资产负债率	58.10%	14.15%	72.87%
每股净资产	1.05	1.34	9.3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3,075,243.39	142,301,538.89	115,785,070.87
利润总额	41,242,100.67	55,627,497.78	31,018,694.20
净利润	26,412,059.90	41,553,228.02	23,161,154.03
每股收益	0.11	0.17	4.86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2.93%	51.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明鑫煤炭总资产为 599,306,373.3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806,389.03 元，占资产总额的 8.64%，非流动资产为 547,499,984.34 元，占资产总额的 91.36%。

明鑫煤炭有两个分公司，分别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分公司（以下简称“混合斜井”）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号立井”）。

1、混合斜井

根据新国土资储评[2009]199 号评审意见书，混合斜井全区煤炭（气煤、气肥煤、3/1 焦煤、肥煤）查明资源储量总量 4491.1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2464.6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94.6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931.9 万吨。根据新煤行管发[2012]214 号《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混合斜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新国土资环审发[2012]011 号专家意

见的认定，通过了明鑫煤炭提交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代土地复垦方案）》。

混合斜井许可证情况：

许可证	编号	证载期限	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0121120106297	2012. 1. 16-2012. 1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MK 安许证字 [2011]392Y2G1	2011. 11. 12-2014. 11. 12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6522010305	2012. 9. 7-2016. 2.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矿长资格证 (刘斌)	MK65000064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混合斜井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按国家相关规定，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采矿权价款。2007年6月29日，由北京经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混合斜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确认的采矿权价款为649.06万元，对应资源量为590.2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人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495.00万元，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154.06万元。2012年，因生产规模及矿区范围变更，变更后资源量为4,491.10万吨。需对矿区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资源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的资源量进行价款处置，目前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正在进之中。

明鑫煤炭根据当地类似煤矿价款处置情况，预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价款为16,275.33万元。并将上述预估的矿业权价款进行挂账处理，且经审计师审定。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6月28日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①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低于16,275.33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高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放弃要求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受让方支付该差异金额的权利，视为股权转让时的让渡，不再追偿该部分金额。

②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高于 16,275.33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低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由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支付采矿权处置价款差异金额。

2、二号立井

根据新国土资储评[2009]198号评审意见书，二号矿井全区煤炭（气煤、气肥煤、3/1焦煤、肥煤）查明资源储量总量 4267.9 万吨，其中：探明的基础储量（121b）2378.9 万吨，控制的基础储量（122b）78.9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10.10 万吨。根据新煤行管发[2012]215号《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二号立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许可证情况：

许可证	编号	证载期限	发证机关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1081140119810	2012.1.16-2012.12.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字[2010]506G1	2010.1.18-2013.1.18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6522010431	2012.8.24-2052.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矿长资格证（郭怀义）	MK65000073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

二号立井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按国家相关规定，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采矿权价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6 年与明鑫煤炭签订的二号立井采矿权出让合同，二号立井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607.83 万元（包含采矿权评估费 10 万元），对应的资源储量为 387.75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二号立井采矿权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519.44 万元，未缴纳的价款为 88.39 万元。2012 年，因生产规模及矿区范围变更，变更后资源量为 4,704.90 万吨。需对矿区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资源量中未处置价款部分的资源量进行价款

处置，目前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正在进之中。

明鑫煤炭根据当地类似煤矿价款处置情况，预估二号立井采矿权价款为 23,549.10 万元。并将上述预估的矿业权价款进行挂账处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也予以审计确认。

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①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低于 23,549.10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高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放弃要求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支付该差异金额的权利，视为股权转让时的让渡，不再追偿该部分金额。

② 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处置价款高于 23,549.10 万元，将会造成实际股权价值低于依据本次评估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由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支付采矿权处置价款差异金额。

（二）明鑫煤炭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鑫煤炭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

（三）明鑫煤炭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明鑫煤炭负债总额为 348,219,277.4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46,318,437.43 元，占负债总额的 99.45%，非流动负债为 1,900,840.06 元，占负债总额的 0.55%。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449,869.47	5.01%
预收款项	7,887,099.99	2.26%
应付职工薪酬	9,476,217.40	2.72%
应交税费	29,515,362.58	8.48%
其他应付款	281,989,887.99	80.98%
流动负债合计	346,318,437.43	9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00,840.06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840.06	0.55%
负债合计	348,219,277.49	100.00%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此次资产评估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中针对明鑫煤炭采矿权的评估，另行委托了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分别出具了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3 号评估报告和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2 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该 100%股权对应的明鑫煤炭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4,855.04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95,365.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中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与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差异。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收益法评估对象是资产组合，两者风险报酬差异客观存在。

鉴于近期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企业的生产经营不稳定，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

定性。

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4,855.04 万元。

第四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江淮动力向转让方东银能源支付的转让对价为9亿元。

双方确认，交易合同项下的转让对价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在受让方江淮动力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合同后10日内，受让方支付3亿元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自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受让方支付剩余的6亿元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

二、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明鑫煤炭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江淮动力享有；如在此期间明鑫煤炭产生亏损，由转让方东银能源承担，并在股权转让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三、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共同敦促并配合明鑫煤炭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交割日为合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日。

股权交割日前由转让方行使合同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交割后由受让方承继并行使合同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东银能源和江淮动力一致同意并确认，合同的生效条件如下：

- 1、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2、经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转让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日为前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五、承诺

东银能源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做出以下承诺：

1、转让方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生效，将对转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不会违转让方作为一方主体的任何重大合同的约定，亦不违反对其自身有约束力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约定或规定。

2、转让方对合同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本合同生效时合同股权不存在受冻结、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3、若评估基准日后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权和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应交采矿权价款总额高于 27,778.22 万元，转让方承诺超出部分由转让方单方承担；若评估基准日后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权和二号立井采矿权最终应交采矿权价款总额低于 27,778.22 万元，转让方承诺放弃要求受让方支付该差异金额的权利，视为股权转让时的让渡，不再追偿该部分金额。

4、若明鑫煤炭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9,000 万元，转让方承诺以现金补足净利润差额，并在明鑫煤炭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明鑫煤炭。

5、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未能办理完毕，转让方承诺将以本合同的转让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合同股权。

江淮动力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做出以下承诺：

1、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构成对受让方章程的违反，不会与其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文件产生矛盾。本合同一经生效，将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及

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受让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合同股权转让款。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履行程序合规性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明鑫煤炭出具了天职沪 QJ[2012]T9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江淮动力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针对此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江淮动力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上市规则》、《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江淮动力于 2012 年 10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条件下，

审议通过了此次资产购买事项，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淮动力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和矿业权评估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明鑫煤炭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签订的交易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公平，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定价以明鑫煤炭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资源种类和储量、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期，独立董事认为购买该公司 100% 股权，可以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扩大公司矿业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江淮动力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报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董事会表决通过了此次交易，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和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2、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银能源持有的明鑫煤炭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了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东银能源持有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4,855.04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比对和验证。

本次交易金额最后确定为 9 亿元，不高于明鑫煤炭净资产评估值所对应的江淮动力应拥有的权益价值 94,855.04 万元，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不高于评估价值，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针对此次交易进行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作为本次交易中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业务资格，该机构与上市公司、明鑫煤炭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和评估及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声明，参与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二）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为：

1、一般性假设

（1）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混合斜井煤矿采矿权、二号立井煤矿采矿权产品方案为原煤，矿山服务年限至探明的资源量开采完为止；

本次对明鑫煤炭采矿权的评估，由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其对采矿权评估的假设为：

(1) 采矿权人处置完采矿权价款并顺利延续登记长期采矿许可证至矿山开采结束；

(2) 评估对象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3) 矿山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生产规模与“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达产情况说明”中的生产计划一致；

(4)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5)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

(三) 资产评估方法合理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

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分析，本次对明鑫煤炭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4,855.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95,365.00 万元，两者相差 509.96 万元，差异率为 0.54%。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收益法是以其获利能力为基础，决定企业整体资产价格的是社会价值，整体资产的社会价值由社会绝大多数的、一般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所决定，从理论上讲，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市场会承认他们有相同的价值。

收益法的运用需要较多资料及数据，以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减少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时存在一些假设条件，实际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宏观市场环境、区域环境、产品市场，运输、电力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行业波动幅度非常高，评估人员在对未来的预测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中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与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差异。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对象是单项资产，收益法评估对象是资产组合，两者风险报酬差异客观存在。

鉴于近期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企业的生产经营不稳定，未来的收益存在不确

定性。

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明鑫煤炭采矿权的评估，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由于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矿山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因此，采矿权的评估方法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3 号）、《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2 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采矿权探矿权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动力将持有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江淮动力目前主要业务为单缸柴油机、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相关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明鑫煤炭的主要业务为证煤炭开采（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及煤炭销售。明鑫煤炭有两个分公司，分别是混合斜井和二号立井分公司。

根据新国土资储评[2009]199 号评审意见书，混合斜井全区煤炭（气煤、气

肥煤、3/1 焦煤、肥煤) 查明资源储量总量 4491.1 万吨, 其中: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 (121b) 2464.6 万吨,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94.6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1931.9 万吨。根据新煤行管发[2012]214 号《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 混合斜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根据新国土资储评[2009]198 号评审意见书, 二号矿井全区煤炭(气煤、气肥煤、3/1 焦煤、肥煤) 查明资源储量总量 4267.9 万吨, 其中: 探明的基础储量 (121b) 2378.9 万吨, 控制的基础储量 (122b) 78.9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1810.10 万吨。根据新煤行管发[2012]215 号《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 二号立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 明鑫煤炭 201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4,230.15 万元, 净利润为 4,155.32 万元, 201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7,307.52 万元, 净利润为 2,641.21 万元, 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因此, 通过本次股权交易, 江淮动力成为明鑫煤炭的股东, 将会进一步提高江淮动力的盈利能力。

(二)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管理机制, 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产生负面影响。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江淮动力与东银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江淮动力利用自有资金

购买东银能源持有明鑫煤炭 100%的股权，并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共同敦促并配合明鑫煤炭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东银能源与江淮动力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且东银能源法定代表人崔卓敏担任江淮动力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江淮动力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题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江淮动力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探矿权采矿权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江淮动力与东银能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江淮动力购买东银能源持有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明鑫煤炭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及煤炭销售业务。除明鑫煤炭外，江淮动力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还控股、参股其他的煤炭经营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会产生同业竞争。

江淮动力的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股或参股的其他煤炭经营公司如下：

（1）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罗韶宇先生持有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 77.78%的股权，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是东银集团间接控股 51%股权的公司，其名下拥有两个采矿权，分别为：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证号为 C6500002010111120105794，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8963 平方公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西沟二号井煤矿，采矿权证号 C6500002010111120105793，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5145 平方公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江淮动力全资持股的公司，其名下拥有的采矿权证号为 C5000002009041130019447，矿山名称为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北井，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3035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3）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韶宇先生持有东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0668）51.58%的股权，东星能源间接持有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拥有的采矿权证号为 C6500002009091120039788，矿山名称为新疆新世

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阜康新世纪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547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4) 新疆名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名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东银集团间接全资控股的公司，其名下拥有的探矿权证号为 T65120090501030199，勘查项目名称为新疆阜康市黄草沟一带煤矿勘探，勘查面积为 8.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除上述公司外，东银集团还间接参股持有新疆永煤沙尔湖有限责任公司、豫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龙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 49% 的股权，且均非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三家公司名下均拥有煤炭探矿权。

2、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做出的承诺

罗韶宇先生及东银能源承诺，将在 5 年内逐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解决措施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江淮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以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八、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对江淮动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江淮动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江淮动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实力，增强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资产购买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本公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了解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最终内核小组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航证券 2012 年第十一次内核会议通过了本次《中航证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江淮动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淮动力与东银能源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
- 3、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天职沪 QJ[2012]T92 号《审计报告》
- 5、中和评报字（2012）第 KMV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3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7、陕同评报字[2012]第 09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 1、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乃强、孙晋

联系电话：0515-88881908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

-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平、吴雅宁

联系电话：021-2022123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35F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杜 航

项目主办人：

骆 平 吴雅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